

附件

关于支持 OPC（一人公司）新模式加快发展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的精神，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全国数智经济发展高地的工作部署，培育壮大“AI+超级个体”新型创业模式，支持 OPC（One Person Company，一人公司）新模式加快发展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畅通高质量数据供给。在湖北省公共数据开放网设立 OPC 专区，征集应用场景和数据需求。完善公共数据开放规则，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，为 OPC 开放定制化高质量公共数据资源。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，鼓励 OPC 参与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，培养 OPC 数据商。鼓励各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向 OPC 提供免费或优惠价格的数据产品和服务。

二、扩大应用场景开放。开展“数智+”场景育新行动，支持 OPC 产品服务和标杆案例纳入场景创新应用目录并促进供需对接，鼓励省市国企、龙头企业在全域数字化转型、产业链协同等重点领域开放高价值场景机会，为 OPC 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方案提供测试、展示、应用机会。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，依托省楚天人工智能服务平台，开放主流大模型 API 调用平台、中介服务、第三方社会服务、辅助申报、政策咨询等标准化接口，支持



OPC 开发智能导办、材料预填、静默认证等轻量化应用工具。鼓励 OPC 参与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，在新型数字生活、数智文旅、数字消费、智慧社区等领域开展场景建设。

三、提供市场准入流通支持。鼓励 OPC 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，提高 OPC 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。鼓励中部数据流通服务中心面向 OPC 提供定制化、普惠化的数据流通交易服务，对其发布的算法模型、数据集等数据产品给予交易手续费减免优惠。

四、帮助融入产业生态。支持 OPC 加入省算力产业创新联盟、数商联合会、湖北省数字内容服务行业协会等联盟、协会，鼓励相关联盟、协会面向 OPC 开展主题培训、场景对接、成果展示、供需撮合、应用推广和运营辅导等常态化服务，帮助 OPC 深度融入产业生态。支持行业协会、数据企业、平台型企业、高校院所等，面向 OPC 开展人工智能工具应用、智能体开发、数据应用、合规管理等专题培训，探索建立课程体系、实训营和能力认证机制。支持 OPC 与省内头部企业、高校院所开展联合创新，围绕光电子信息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集群，共同攻关数据领域关键技术，开发解决方案。

五、强化算力和模型支撑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需求，在 OPC 生态社区部署边缘算力节点，满足 OPC 低延迟、高并发的算力需求。对符合条件的 OPC 发放省级算力券补贴，鼓励各市州对 OPC 算力使用费进行叠加补贴。针对 OPC 使用算力的特点，研究发放模型券、token 券。支持 OPC 加入模数荆楚联合创新工场，依托



“楚天”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和“东湖大模型”，为 OPC 提供普惠易用的开发工具和算力服务。

六、发布和推广标杆案例。在省级“数据要素×”典型案例中专题发布 OPC 典型案例。支持 OPC 打造公共数据“跑起来”、数据标注、高质量数据集等典型案例，对入选国家、省典型案例的项目开展宣传推广。建立场景对接机制，定期组织 OPC 与场景建设需求方开展对接活动，推动 OPC 技术和产品在实际场景中应用。

七、建立重点培育和服务机制。将符合条件的 OPC 纳入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库、数据企业库，建立“入库培育—跟踪服务—动态调整”全流程培育体系。依托省政务服务网，集成政策解读、补贴申领、社保办理、法律咨询、工商注册等功能，实现创业高频事项网上办理，对 OPC 提供更加优质的政务服务。

八、加强融资支持。鼓励各地指导 OPC 申报各类财政奖补。鼓励省数据产业发展基金等加大对 OPC 的融资支持。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，推进“数易贷”等基于数据的信用贷款向 OPC 倾斜。推广“投贷联动”“投保联动”等融资模式，引导银行、保险、创投等机构联合为 OPC 提供融资服务。

九、搭建交流展示平台。支持 OPC 参加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、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等活动，对获奖项目在场景对接、金融对接、人才计划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在数字中国峰会、数博会等重大展会活动上，对 OPC 打造的标杆数字产品给予展示推介。



十、推进 OPC 社区建设。鼓励数据产业集聚区、数据标注基地围绕本地特色产业设立 OPC 社区，宣传推广 OPC 社区建设运营经验。鼓励行业协会、平台型企业共同参与 OPC 社区建设和运营，探索“社区+培训+工具+场景+服务”一体化模式。引导各类数据服务商对进驻 OPC 社区的主体提供法律、财务、知识产权等优质服务。